

**消防署及所屬
人事費彙計表**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429,68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2,118	
六、獎金	97,113	
七、其他給與	15,337	
八、加班值班費	70,617	<p>1. 依行政院93年9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9982號函及行政院102年3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5187號函示，為應消防署勤業務需要，其加班所需經費，同意不受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限制，惟內勤人員仍應按其93年度加班費決算數覈實執行，不得超支。</p> <p>2.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42,768千元(消防署14,112千元、基隆港務消防隊5,760千元、臺中港務消防隊6,480千元、高雄港務消防隊8,784千元、花蓮港務消防隊7,632千元)。</p> <p>3.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(不含超勤加班費)計編列12,661千元(消防署12,001千元、基隆港務消防隊204千元、臺中港務消防隊256千元、高雄港務消防隊200千元)，未逾該科目(不含超勤加班費)93年度決算數16,998千元。</p>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3,131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35,944	
十一、保險	39,860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703,808	